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1年10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
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